

#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卫办发〔2026〕10号

## 关于做好2026年淮安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市疾控中心、园区卫健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省疾控局综合处、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江苏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责任体系，分专业、分区域明确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责任人。在江苏省卫生健康综合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本底清晰、完整，避免出现已关闭单位仍在档的现象，统筹制定本辖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列

出工作任务清单，按时间进度组织实施，全面提高双随机完成率。

**二、提高执法效能。**各县区要强化行业内、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运用各种监管力量和手段，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执法职责。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

**三、及时报送数据。**各县区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农村集中式供水等抽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供水主管部门。8月25日前完成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其他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联系人：市卫健委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处 王兆芳

联系电话：0517-80831683

附件：1. 各专业随机监督抽查联系人表格  
2. 关于印发2026年江苏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附件 1

## 各专业随机监督抽查联系人表格

负责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综合	夏 天	0517-80690913
学校卫生	刘 源	0517-80690896
医疗卫生机构控烟	骆善彩	0517-80697689
公共场所	都银燕	0517-80697689
生活饮用水	郑 惠	0517-80697689
涉水产品	王延安	0517-80697689
放射卫生	薄苏林	0517-80697750
职业卫生	刘为国	0517-80697750
传染病防治	范文林	0517-80690903
消毒产品	刘涤瑕	0517-80690906
餐消	许广利	0517-80690905
医疗卫生	黄永伟	0517-80690907
母婴保健、血液安全	梁 云	0517-80690902
托育机构	朱 峰	0517-80690902
中医医疗	惠学成	0517-80690856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苏疾控综〔2026〕8号

## 关于印发 2026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 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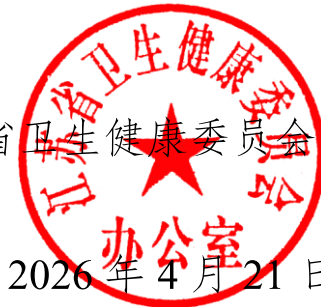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  
指导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省疾控局、  
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联合制定了《2026 年江苏省卫生健  
康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26年江苏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托育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医疗机构、血液安全、中医医疗机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详见附件1—19）。

（二）对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检查中，要对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进行延伸检查，并同步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监督监测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对抽到的消毒产品相关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方式进行检查。抽查中发现可疑产品时，应及时采样送检，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严厉惩处。

## 二、组织实施

（一）根据 2026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国家抽查任务。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做好抽查任务抽取工作，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负责做好技术支撑和工作指导。

（二）根据我省实际增加的生活饮用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医疗机构、产前诊断机构、产前筛查机构、医疗机构控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等省级抽查任务与用人单位抽查任务一并通过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下达任务清单。

（三）任务抽取下发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行政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任务的，由各地向省疾控局提出书面申请进行调整，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抽取执法人员总数的 15%。

（四）疾控机构作为被监督对象时，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回避原则，应由上级或属地疾控机构人员检查，不得由本单位人员进行检查。

（五）抽查任务中涉及的检测任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测工作由省疾控中心承担，其余原则上应当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由省疾控中心协助开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对同一检查对象，兼顾各专业需求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推广“监督+服务”，充分运用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比对等智慧监管手段进行精准监管。强化随机监督抽查结果运用，将其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与信用评价、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相衔接。

（二）各地要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完成对二次供水、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 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医疗机构许可信息的补充建档工作。

（三）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要将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小型集中式供水等抽查情况及时通报当地供水主管部门。

（四）各地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辖区或其他部门职责的突出问题，要及时通报情况并移交线索，加大综合监管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报告。

（五）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监督抽查和数据填报工作。所有任务完成情况以系

统填报数据为准。

省级将适时对各地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省疾控局 丁良杰 025-83260688

省卫生健康委 卢鑫 025-83620561

省中医药局 倪杰 025-83620520

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

张媛袁 025-86490069 (综合)

王蓉 025-86490126 (学校和托育机构)

卞玘璠 025-86490086 (公共场所、餐消)

邹文杰 025-86490086 (医疗卫生机构控

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

何敬峰 025-86490029 (生活饮用水)

孙姝 025-86490027 (涉水产品)

沈士卫 025-86490036 (职业卫生)

王超 025-86490036 (放射卫生)

赵颖 025-86490032 (传染病防治)

周颖 025-86490032 (消毒产品)

张久荣 025-86490013 (医美、母婴、血液)

季洪 025-86490085 (精神专科医院、护理院)

邢贺 025-86490052 (中医医疗)

- 附件：1. 2026 年学校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6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6 年公共场所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6 年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7.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8.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9. 2026 年放射诊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0. 2026 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1.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2. 2026 年消毒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3. 2026 年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4.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5.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6.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7. 2026 年血液安全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18.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计划表

19. 2026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计划表

## 附件 1

### 2026 年学校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18%	<p>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p> <p>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p> <p>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分质供水设备等涉水产品的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和涉水产品使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等情况。</p>	<p>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 附件 2

### 2026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托育机构	以县（区）为单位，抽查 3 个托育机构，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查。	<p>1.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情况,包括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按要求报告传染病情况、婴幼儿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情况、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p> <p>2.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托育机构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托育机构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水箱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的托育机构落实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p>	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附件 3

## 2026 年公共场所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从业人员、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检测、病媒生物防制等卫生管理情况。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0%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4%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PM <sub>10</sub> 、 甲醛、苯、甲 苯、二甲苯。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6%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 2000 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共 20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情况。	

## 附件 4

### 2026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城市集中式供水 <sup>(a)</sup>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县级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b)</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及以上水厂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sup>(c)</sup>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sup>(c)</sup>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sup>(c)</sup>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分质供水	每个设区市抽查 2 个分质供水设施，不足 2 个的全部检查。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等	市级
规模供水加压泵站	辖区总数 20%。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水质经消毒情况； 5.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级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附件 5

### 2026 年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a)</sup>	检查层级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辖区内共 10 个生产企业,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县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实体经营单位 1 个 <sup>(b)</sup>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市级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30% 的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县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城市、乡镇实体经营单位各 1 个 <sup>(b)</sup>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市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 3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 不足的全部抽查。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市级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30% 的在华责任单位,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不包括同系列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级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每个设区市抽取 2 个经营单位 <sup>(b)</sup> , 每个单位抽查 1-2 台设备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4. 维护人员的健康体检情况。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等	县级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附件 6

### 2026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100%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生产合规情况。	感官要求,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附件 7

##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数量	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全省 5000 家	1.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必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附件 8

2026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60%开展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件 9

2026 年放射诊疗机构省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li><li>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li><li>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li><li>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li><li>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li><li>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li><li>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li><li>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管理情况。</li><li>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li><li>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li><li>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li><li>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li><li>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li></ol>

附件 10

2026 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省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附件 11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测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及检验/判定依据
二级以上医院	40%	各地抽检的数量应不少于 20 件，且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量的 6%，抽检项目根据各地 2025 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及抽检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防接种管理。</li> <li>2.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工作。</li> <li>3. 传染病疫情控制。</li> <li>4.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li> <li>5. 医疗废物处置。</li> <li>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li> </ol>	<p><b>医疗污水：</b>粪大肠菌群数、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检验/判定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余氯测定可按《医疗卫生机构常用消毒剂现场快速监测方法》WS/T 535-2017、《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p> <p><b>生物安全柜：</b>外观、高效过滤器完整性、下降气流流速、流入气流流速、气流模式。                      检验/判定依据：《生物安全柜》GB 41918-2022</p> <p><b>医务人员手：</b>细菌总数。                      检验/判定依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3-2019、《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 10009-2023</p> <p><b>室内空气：</b>空气中菌落数。                      检验/判定依据：依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p> <p><b>内镜：</b>细菌总数。                      检验/判定依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p> <p><b>紫外线灯：</b>紫外线辐照强度。                      检验/判定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 10009-2023</p> <p><b>使用中消毒剂：</b>有效成份含量、污染菌量。                      检验/判定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 10009-2023</p> <p><b>治疗用水（透析用水）：</b>细菌总数。                      检验/判定依据：《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p>
一级医院	10%			
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	3%			
采供血机构	1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注：2025 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附件 12

2026 年消毒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	每设区市 ≥1 个	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重点检查含碘消毒剂）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38598-2020）《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器械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同上
			灭菌器械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含菌量检验	同上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同上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除外）	5%	每设区市 ≥1个	第一类消毒剂以外的消毒剂（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宣称用于游泳池水消毒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宣称用于空气消毒剂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同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检验/判定依据。
			第一类消毒器械以外的消毒器械（重点抽查空气消毒机、清洗消毒机）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空气消毒机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 28235-2020）《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技术规范》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变色性能检验	同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检验/判定依据。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50%	2025年备案且实际生产的所有膏（霜）剂产品	抗（抑）菌剂膏、霜剂型	检查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进行禁用物质特比萘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的检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激素的检测方法（WS/T 10016-2024）》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5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1）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除外）	5%	每设区市≥1个	妇女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等以外的卫生用品	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进行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宣称功能的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说明书有效期内，且应≤5分钟）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25%	每设区市≥1个	妇女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等卫生用品	同上	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24）《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责任单位	10%的在华责任单位；100%国产无生产场所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	每设区市抗抑菌剂和卫生用品各≥1个	所有抗（抑）菌膏霜剂（同一家企业超过3个产品的抽检3个，不满3个的全抽）；经期/排泄物卫生用品（同一家企业最多抽检1个产品）	检查包括委托加工合同、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重点检查一二类产品安全评价和备案情况，其他产品重点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抗（抑）菌产品同抗抑菌剂生产企业检验项目；其他卫生用品同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检测项目。	同抗抑菌剂生产企业检查/判定依据。
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线上线下经营单位	每市本级不少于15家，县（市、区）不少于10家	每设区市抗抑菌剂≥3个（其中膏霜剂≥2个，其他剂型≥1个），卫生用品≥1个	抗（抑）菌膏霜剂为主	检查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情况；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抗（抑）菌产品和其他卫生用品同产品责任单位检测项目。	同抗抑菌剂生产企业检查/判定依据。

注：1.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

2.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上一年度有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或有被举报投诉核实的、被列为国家重点抽检或整治对象的100%抽检。

3.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 附件 13

### 2026 年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医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有无出租承包或变相出租承包科室的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手术分级管理情况等）。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 7. 政策落实情况（委属（管）医院对外合作等）。 8.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 9.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 10.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1. 是否违法违规开具健康证。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包括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使用人员资质、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院			
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			
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			
村卫生室（所）	1%		
诊所	5%		
其他医疗机构			
精神专科医院	100%		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药品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护理院			
2025 年被解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医疗卫生机构			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健康证开具全流程、档案管理、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具备健康证开具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互联网医院		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是否冒用或替代医师本人开展诊疗服务、虚开电子处方、违规开具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14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院）	10%	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 中药饮片管理情况（包括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3.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是否相符等）。
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	3%	
门诊部（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	3%	

附件 15

2026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有无出租承包或变相出租承包科室的情况。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7. 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情况。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 医疗机构	20%	

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16

2026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妇幼保健机构	5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 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产前诊断机构	100%	
产前筛查机构	30%	

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17

2026 年血液安全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一般血站	5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特殊血站	100%	
单采血浆站	100%	
医院（含中医院）	6%	

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18

2026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医院	12%	控烟制度建立、禁止吸烟措施实行、开展控烟培训宣传等情况。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	
卫生院		
健康体检机构		
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		
村卫生室（所）	1%	
诊所	5%	
其他医疗机构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院）	10%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附件 19

2026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	按照辖区内办理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 3%开展监督检查	备案管理、从业人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6年4月21日印发